

## 高雄市駁二正港小劇場場地使用規範

- 一、為推動本市表演藝術多元，扶植在地演藝團隊，培育表演藝術人才，規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駁二藝術特區蓬萊倉庫B9棟正港小劇場(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特訂立本規範。
- 二、本規範適用範圍為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99號 駁二藝術特區蓬萊倉庫B9棟正港小劇場。
- 三、於各縣市政府立案之演藝團體、公私立機關(構)、學校、經紀公司，為從事演出音樂、戲劇、舞蹈等文化藝術等相關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四、申請使用本場地者，需向本局提出。經核准使用者，應於本局通知期限內，簽訂場地使用契約(以下簡稱契約)，並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場地使用費：
  - (一) 經本局同意減收之演出活動。
  - (二) 本市立案之演藝團體。
  - (三) 本市高中職以上學校。
  - (四) 各縣市立案未滿3年(演出前一日)之演藝團隊。上述減收標準由附件1訂立之收費標準表辦理之。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終止或解除所訂立之契約：
  - (一) 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二) 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 (三) 活動內容與申請演出內容不符。
  - (四) 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五) 其他經本局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局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七、申請者因故不能於本局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二十個工作天前向本局撤回申請或變更使用時間。

前項經本局核准撤回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應重新簽訂契約，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者補繳或退還差額。

八、本場地使用時間有特殊情形需求，並經場地管理者同意得以延長之，並依「逾時使用」收費標準收費。

九、申請者未於本局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因天災、戰爭、國家重大事件、主要藝術家死亡、劇場設備故障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十、本局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二十個工作天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本局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本局得解除契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十一、申請者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經本局限期修復，屆期仍不修復，本局得代為修復，並向申請者索賠有關費用；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者應照價賠償。

前項代為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本局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十二、本場地使用完畢，經本局關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它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前項退還事宜，本局應自申請者提出「駁二正港小劇場場地回復檢查表」後二十個工作天內為之。

十三、申請者收到本局簽約完成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駁二藝術特區B9棟正港小劇場使用契約書」後，請將場地保證金於進場兩個月前以郵政匯票方式繳交，抬頭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並以掛號將匯票與收據寄至指定地址；

另於進場前一個月內將場地使用租金匯款至下列指定帳號，並把匯款收據影本郵寄至下列信箱以供存查。如指定時間內未能匯款，則該次申請將被取消，另開放予他申請人申請使用。

匯款銀行：高雄銀行公庫部  
匯款帳戶：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匯款帳號：102-103-033079  
郵寄地址：80343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1號  
駁二營運中心 翁愷孜小姐收  
郵寄信箱：khccpac@gmail.com

十四、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請參照「駁二藝術特區蓬萊倉庫B9棟正港小劇場場地使用守則」。

十五、除本規範第三條外之活動外，請另洽本局駁二營運中心。

附件 1：正港小劇場收費標準表

附件 2：駁二藝術特區B9棟正港小劇場場地使用守則

附件 3：駁二藝術特區B9棟正港小劇場場地租借辦法

附件 4：駁二正港小劇場場地回復檢查表

附件 5：正港小劇場 租借表

附件1：

正港小劇場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用途/時間	早(09:00-12:00)	午(13:00-17:00)	晚(18:00-22:00)
演出/活動場地使用	6,500	7,500	8,500
裝台/採排/拆台/活動準備	2,000	2,000	2,000
講座/工作坊	8000/一天以10小時計算(含水電)		
保證金	10,000/檔		
逾時使用	因特殊需求，22:00至次日09:00，每小時加收 3000 元使用費 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以下單位可減免**總收費**之百份比：

單位/減免百分比(%)	百分比(%)
本局核定之演出活動	50%
領有本市演藝團隊登記	
本市高中職(含)以上之團隊(學校為單位)	
各縣市立案未滿3年(演出前一日)之演藝團隊	

註：

1. 水電費依團隊進場日至退場點還日之抄錶度數計算，水費(未稅)每度16元，電費(未稅)1~5月、10~12月為每度8元，6~9月為每度11元，上述水電費不足1度以1度計算。如遇台灣電力公司或台灣自來水公司公告水電價調幅，文化局得評估調整計價方式後，函文通知單位應繳費用，團隊不得異議。
2. 本收費不含水電費，水電費依度數計算。
3. 開放採排場收費視同正式演出。
4. 收費方式以「時段」為單位，一天為三時段。  
早上：09:00-12:00    下午：13:00-17:00    晚上：18:00-22:00
5. 演出日最後一場可有15分鐘(最晚為22:15)之空檔時間收拾，逾時需繳付逾時使用費。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6. 高中職學校單位需售票且需提供專業器材公司協助場佈方可申請使用本場地，並需在申請表中提出。
7. 除「高雄市駁二正港小劇場場地使用規範」第四條活動外，請洽駁二藝術特區 07-5214899#611翁小姐

附件2:

**駁二藝術特區B9棟 正港小劇場  
場地使用守則**

1. 閣樓控制區、觀眾席、舞台區皆嚴禁飲食、抽菸、嚼食檳榔，如因演出需要請洽劇場管理人員同意之。
2. 舞台區未經同意禁止使用明火或特效，如需使用請填寫明火表演切結書及申報表並在技術協調會議時再次提出使用方式以及保護措施，供本場館參考討論，確定是否要通過使用申請。如在演出期間發生火災意外，需全額賠償相關損失。
3. 演出前7天內需跟場地管理人員召開技術協調會；如因故未能召開會議則需要附上演出技術資料，時間表等文件(接受電子檔)予場地管理人員供存參。
4. 劇場內外牆牆壁與舞蹈地板未經同意禁止使用強力膠等任何黏著劑，如造成損毀或殘膠，使用團隊需回復原本並罰款每處\$1,000。
5. 劇場內的外場音響組架可因演出需求移動，需在場復時回復原本設定。
6. 舞台上禁止直接進行漆料施工或使用會破壞舞蹈地板的溶劑，如需進行漆料施工請到後台區，並在地板上鋪上帆布後施工。
7. 不得在劇場建築體木結構上進行任何形式之懸吊，如發現有破壞結構，立即中止演出並取消使用契約，經過專業築師評估修復費用後，需全額賠償。
8. 如因演出需要在桁架進行懸吊佈景，道具，物品，請先通知場地管理人員。
9. 本劇場並未吊掛基本燈具，團隊需自行進行掛燈作業。
10. 如需加深舞台之深度，團隊需自行使用劇場內之木板與舞蹈地板，場館不負責有關設備之安裝。
11. 未經場地管理人員同意，不得把燈光及音響控制台移出控制閣樓。
12. 在進行長期高空作業(2公尺以上)時，需配戴安全吊帶與安全帽，以防高空墜下之物品造成之傷害。若因沒配戴安全設備而受傷，本場館不負任何責任。
13. 駁二藝術特區蓬萊倉庫群園區開放車輛進場時間平日為每日早上十點前，撤場時間為每日晚間六點後(禮拜六與假日為晚上八點後)，團隊請於進場前一日通知當日貨車進場時間，並一律從臨海新路B4倉庫旁鐵門處進出，不可從自行車道進出、裝車、卸車一律使用後台側門，違者如造成園區內設施損壞，需全額賠償並罰款\$3,000，如未改善者，得連續開罰之。
14. 駁二藝術特區蓬萊倉庫群園區範圍內(包含輕軌旁黃色地區)如沒有事先申請，一律不可停車，違者一律罰款\$5,000，如未改善者，得連續開罰之。
15. 為防止打擾附近民眾之休息，在晚上10點後裝卸貨之團隊請注意音量大小。
16. 非經場地管理人員或駁二營運中心之核准，不得在劇場前廣場進行宣傳，活動。
17. 在劇場外面進行任何活動得先通知駁二有關人員與場地管理人員，如未通知並進行活動

者，且影響園區安寧者，得罰款\$5,000，如未改善者，得連續開罰之。

18. 團隊每日應整理並丟棄廚餘及垃圾，不可在後台區遺留任何食物或沾有食物殘渣之垃圾，並將垃圾丟棄於蓬萊倉庫區公共廁所後方之垃圾車。
19. 後台休息區後鐵捲門除通知場地管理人員之使用用途與時間外，請勿擅自開啟，如因擅自開啟造成財物損失，主管機關恕不負責，演出時團隊應關上後台側門之玻璃門，避免遊客擅自闖入影響演出。
20. 前台、前台休息區、後台、廁所由使用團隊負責進行有關清潔。垃圾每日需全部清理。在檔期結束後未清潔，得視使用情況酌收場地使用費\$2000清潔費。
21. 劇場外面之燈片安裝需要由演出團隊自行負責請廠商輸出裝設。
22. 閣樓控制區嚴禁16歲以下兒童進入，如因此造成設備器材損毀團隊需全額賠償。
23. 未經場地管理人員同意，請勿擅自於劇場內外張貼演出海報或擺放文宣品。
24. 在進行活動(不包含裝台時段)時，團隊可使用至晚上10點15分，以利演出團隊整理後台及收拾。如需逾時使用，需依「正港小劇場收費標準」收取逾時使用費。
25. 演出單位應依實際狀況辦理相關保險(如公共意外險，雇主意外險，團險等等)，以保障演出人員及工作人員，並在技術協調會上繳交有關證明。發生與場地無關之任何意外時，任何保險爭議一律跟主管機關無關。
26. 劇場內所有設備規格請參考「駁二藝術特區蓬萊B9倉庫正港小劇場規格手冊」。
27. 如有違反上述規定者，場地管理人員得開納「駁二藝術特區B9棟正港小劇場違反規定通知書」通知團隊需負使用者之責任/賠償。
28. 所有罰款會先在保證金上扣除，如罰款多於保證金，使用者點交後需在使用場地後30天內匯款至下列指定帳號。

匯款銀行：高雄銀行公庫部

匯款帳戶：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匯款帳號：102-103-033079

已詳閱以上規則並願意遵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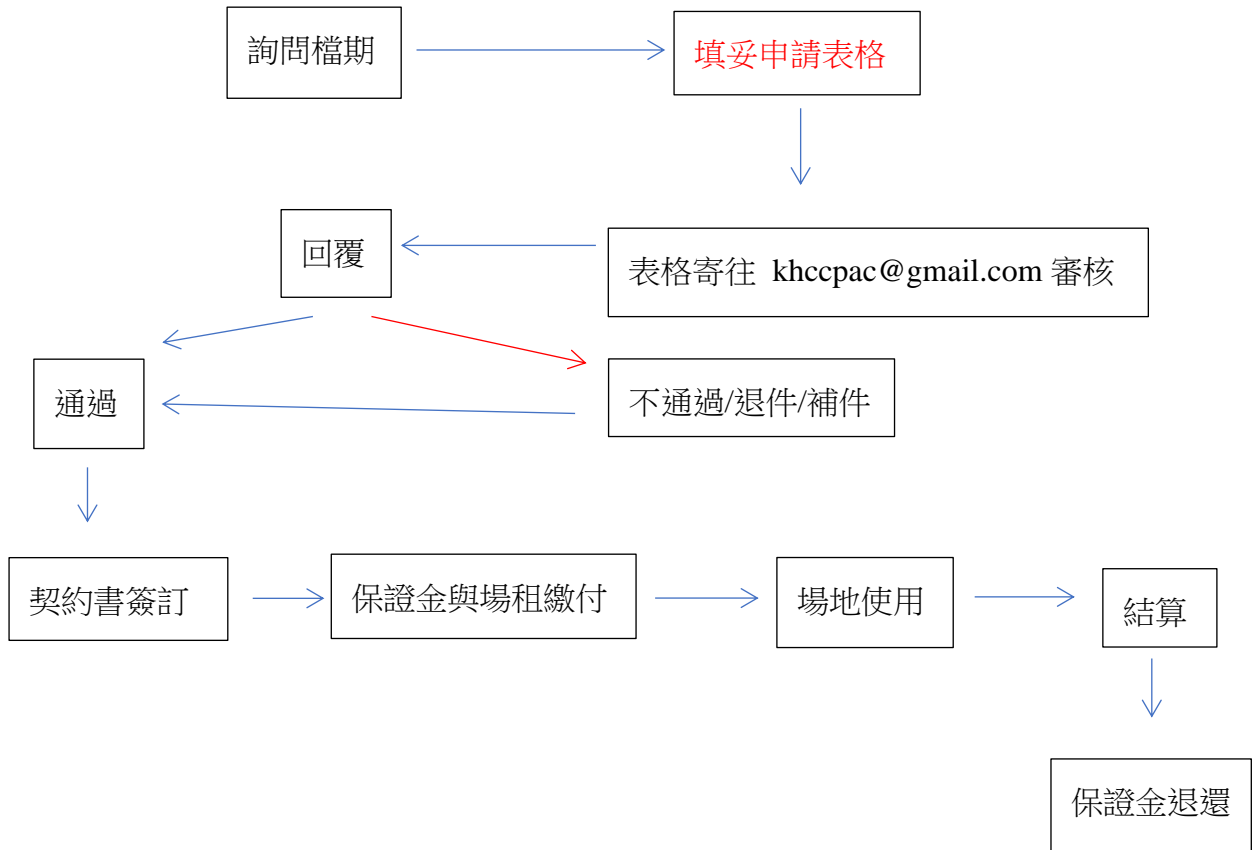
申請者代表人：\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式兩份，正本由場地管理人員留存，副本申請者自存。請於進場時繳交場地管理人員留存。

附件3:

駁二藝術特區B9棟 正港小劇場  
場地租借辦法



檔期租借：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表演產業中心 陳小姐：07-2225136#8332  
信箱:khccpac@gmail.com

\*檔期與場地技術：

駁二正港小劇場 電話：鄭先生：07-5218254 / 07-2225136#8337 / 0984252760

\*場地保證金繳納：

駁二營運中心 翁小姐：07-5214899 #611

附件4:

駁二藝術特區B9棟 正港小劇場  
場地回復檢查表

團隊：

製作名稱：

檢查日期：

項目	原數量(如有)	回復情況	備註
<b>舞台</b>			
拆除懸吊			
佈景			
結構完整性			
建築物本體			
<b>燈光</b>			
燈具-PAR 64	40		
燈具-ETC Source 4 19	6		
燈具-ETC Source 4 26	6		
燈具-ETC Source 4 36	6		
燈具-ETC Source 4 50	12		
燈具-PARNe1	12		
燈具-Cyclorma	10(含場燈)		
燈具-LED PAR	8		
<b>線材與配件</b>			
Stage pin extension			如線材箱
十字動力	10		10米7條、長3條
色片夾 ETC Source 4	30		
色片夾 ETC PARNe1	12		
色片夾 PAR 64	40		
GOBO holder	30		
Iris	6		
Boom Base	4		
Shin base	4		
Pipe(4m)	4		
Pipe(3m)	9		
雙臂扣	20		
<b>音響</b>			
無線 Microphone/Mini-mic	共12組		
Shure SM57	4		有線麥克風
Shure SM58	4		
Shure SM81	2		
Shure Beta52a	1		



Behringer DI100 (DI-Box)	2		
DBX db12 (DI-Box)	2		
Behringer S16 Stage Box	1		
50米 Cat 6網路線	1		
麥克風架	10		
短麥克風架	4		
譜架	10		
譜架燈/工作燈			
3 pin XLR	30		
其他			
觀眾席清潔	無		
前台清潔			
廁所清潔			

團隊簽章：

場地管理人簽章：

附件5:

駁二藝術特區B9棟 正港小劇場 租借表

單位名稱	
團隊單位簡介	
立案城市(附上立案影本)	
聯絡人姓名	
聯繫人電話	
電子信箱	
通信地址	
過往活動/製作	

活動/製作名稱	
活動/製作簡介	
活動/製作形式	
預期效益	
演出/活動場地 使用/裝台/採排 /拆台/準備時間	1. ___年___月___日___時至___時(時段) 2. ___年___月___日___時至___時 3. ___年___月___日___時至___時
活動/演出時間	1. ___年___月___日___時至___時 2. ___年___月___日___時至___時 3. ___年___月___日___時至___時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附件/參考圖片：